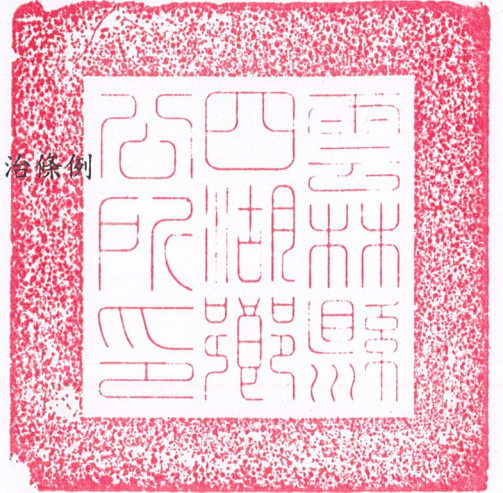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31600168A號  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修正並增訂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13年5月17日四鄉代議字第1130200026號函（本鄉第22屆鄉民代表會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；增訂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四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吳勁韋